

2020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橫琴澳門融合發展、相互促進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今天是今屆立法會第四會期的第一次全體大會。首先祝願大家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今天本人發言的題目是：橫琴澳門融合發展、相互促進！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10月14日)出席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周年慶祝大會，致辭時總結並一再強調：「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促進內地與香港、澳門融合發展、相互促進。」他又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要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大歷史機遇，推動三地經濟運行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要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來內地學習、就業、生活，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廣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2019年12月，橫琴新區建設環保局向澳門建築工程相關企業和專業人士首次頒發《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備案認可書》及《橫琴新區建築及相專業人執業備案認可書》，令澳門建築工程界進入橫琴執業取得新進展。到今年10月15日為止，已經共有26家港澳工程相關企業和111名專業人士獲得備案認可。橫琴新的開放政策，對吸引澳門年青人進入橫琴工作生活，起到積極作用。在推動融合大灣區方面，尤其以橫琴作為一個先行先試的融合試點平台，達到了積極推動的作用，並有以下四點建議，供相關部門參考：

一、內地（橫琴）具有澳門十分缺乏的土地和人力資源，對澳門企業十分吸引，如果能給予澳門登記註冊的企業在橫琴辦公，並給予企業和個人稅務優惠，按照澳門稅制徵收，對吸納內地專才和人力資源在橫琴工作，是十分具吸引力的；

二、讓海外或澳門企業在珠海橫琴所設立的分公司，其可透過公司自身內聯網，可即時在內聯網上交流信息，可吸引國際企業到橫琴開設分公司，吸引更多海內外專才到橫琴發展，更有利澳門發展產業多元發展，

同時亦可幫助橫琴新區消化空置的辦公大樓（現約有辦公樓面積的 3 百萬平方米）；

三、 在橫琴的海外或澳門企業聘請內地或海外專業人士到橫琴工作，可仿效深圳戶籍往港「一簽多行」的模式，給予在橫琴工作的專才「一簽多行」到澳門，方便他們到澳門工作交流或休息放假，並可隨時往返橫琴澳門，擴大橫琴的生活空間。

四、 另一方面，建議進一步優化通關手續和交通便捷，對橫琴和澳門為吸引海外企業和人才進駐橫琴來說，是開放創新，雙互共贏，充分實現融合發展，相互促進！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20年10月16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馮家超議員聯合發言

(馬志成議員代表發言)

深化珠澳合作開發橫琴

“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這是習近平主席對澳門未來發展提出的希望。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橫琴開發，亦將其作為施政重點。今年恰逢珠海經濟特區建立40週年，新時代新作為，珠澳未來共同的重重大發展機遇就是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近年來，珠澳在合作開發橫琴上面已經取得一定成果，兩地的合作機制不斷完善，經貿、人員往來愈加密切和便利。隨著橫琴新口岸的正式開通，灣仔口岸的復航，以及正在加快建設中的橫琴口岸二期出入境車道、澳門大學聯通橫琴口岸匝道等，這些跨境基礎設施建設的穩步推進，將會使得兩地的合作更上台階。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新開發需要新思維。在珠澳各項跨境基礎設施完善的同時，要繼續爭取國家政策支持，加快構建共商共建共管的體制，探索在兩地民商事法律適用上的有效銜接，同步跟進落實各項優化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措施，為兩地的合作開發橫琴提供制度保障。同時，加快建設橫琴“新街坊”，為澳門居民在橫琴的生活、就學、就業，拓展更加優質的發展空間和生活圈。8月份，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團訪問北京，介紹橫琴深度合作區的工作進展，希望未來政府能夠繼續推動並儘快公佈各項便利兩地市民往來，深化澳門與橫琴合作的措施。

第二，深入調查研究，做出橫琴實效。截止至8月25日，在橫琴註冊的澳門企業總數達到3003戶，註冊資本達850.18億元人民幣。其中，今年以來，橫琴新增澳資企業819戶，同比增長130.7%，新增註冊資本99.82億元，同比增長240.92%。澳資企業已成為橫琴外資企業的絕對主力。因此，建議政府對這些在橫琴發展的澳門企業進行調研，根據不同企業的行業特點和發展規模，了解企業實際的發展現狀以及面對的困難，

從他們的真實需求出發，推出針對性的金融、減稅、人才等舉措，務實精准優化橫琴的營商環境。

第三，以青年為主體，讓兩地合作再添新意。在橫琴的開發上面，要繼續推進各項青年交流合作，尤以青年創新創業、文化創意、青年社團為主題，搭建兩地青年的合作平台，通過青年的深入交流，打造精品青年項目，讓青年朋友在橫琴開發中有參與感和獲得感。尤其是避免形式化的聯誼，多做心連心的交流，拓展兩地青年交流的深度，讓珠澳青年在相互交流中，認識和把握到橫琴發展中的自身機遇，為新時代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儲備青年人才資源。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10 月 16 日議程前發言

法院社會形象的重要性

多年來，我一直爭取、捍衛法院的獨立，對此我引以為豪。

必須要不斷確保司法權與政治權的分立，尤其是法院對於行政機關，也就是政府的獨立。

只有這樣，才可以遏制權力的濫用。特區一直都是如此，法院二十年基本保持獨立，我們的司法官隊伍非常優秀，這是澳門的榮幸。

我從未干涉任何司法程序、任何具體訴訟、或影響任何審判結果。

我今天的發言想表達的是，法院總體的運作是值得肯定、讚揚、尊重的。而我針對的是刑事訴訟中的某些司法文化，也就是面對嫌犯及其辯護人，法院一般的行事方式。

法院行使的是一種公權力，但要服從具體事實和法律。執法者必須帶頭尊重法律。

在一個自由的、基本權利有保障的社會，法院正如其他任何公權力持有者，都被置於我們所有人，包括市民、記者、議員甚至遊客的注視之下。社會每日都注視著法院的工作，對其褒揚、評論、貶抑。

最近，我們在中、葡、英媒體上看到多位律師、旁聽庭審的記者及市民的描述，指出某些法院有些嚴苛。

我說的並不是判刑的嚴苛，而是對待嫌犯態度的嚴苛。作為人，嫌犯的人格尊嚴應受到尊重。

我們聽聞，有些法官對嫌犯進行道德說教，大聲呵斥，不讓辯護人說話，未審先判地對待、斥責、羞辱嫌犯。

不要忘記，在澳門特區，所有的嫌犯應受到無罪推定的保護，這一原則應貫穿訴訟程序始終，甚至在宣判之後直到完成上訴都應秉持無罪推定。

對嫌犯講話時，應該像對一個推定無罪的人講話一樣。如果把他當作已被判有罪的人，庭審就沒意義了。

嫌犯應受到尊重。法院不是用來進行道德說教的，法官也不比其他市民更有資格去討論倫理、教授道德。

作為法律工作者，我可以確定，法律課程不教道德、倫理和哲學，僅在緒論中有所涉及。

所以，應由社會，而不是法院，對人們行為進行道德評判。法院對事實進行判斷、適用法律，不教人道德，也不應進行道德批判，或對推定無罪的市民的人格進行考量。

正如我等議員，法官並不凌駕於市民之上。市民才是議員的老闆，議員對市民負責。

行政、立法和司法權並非神權。市民才是金字塔的頂層。我等議員應

為市民服務。法院在工作中，不應讓人感到法官與市民之間有某種等級關係，這不會使司法受到尊重和信任。尊重是爭取來的，不是強求的。

比如，我們經常在媒體上看到說，判刑是要讓人在監獄中思考其所作所為，這種說法不對。根據法律，刑罰應反映嫌犯罪行的嚴重性及其過去。監禁的目的不是讓人有機會思考。我們所有人在議會上也思考，但是我們是自由地思考。

在監禁中並不會思考的更多、更好。

更甚者，經常在報章上看到，司法官說嫌犯之所以被判無罪，是因為沒有證據，但並不意味著他沒犯罪！

有證據才能判罪。無證據，就應宣告無罪，無罪釋放。

法院不應該說：“你被判無罪，但你不一定是無辜的”，這是不對的。如果這樣說的話，就算無罪釋放了，嫌犯也永遠是有罪的！

法院的獨立極其重要，但獨立也意味著責任。司法官必須意識到他們掌有巨大的權力，待人應有禮有節，方可不辱使命。這種情況有可能發生在我們任何人身上，司法是所有人的。

正如我開篇所說，我作為市民、法律工作者、議員，非常尊敬我們的法院和司法官，他們非常優秀。

因此，我希望司法的運作方式不斷改善，法院擔負起社會責任，正確理解所擔任的角色和對社會的重要作用。

李靜儀議員

政府仍須加大公共房屋供應 以解決住屋難的問題

政府正就《夾心階層住房方案》作公開諮詢，研究構建合理的置業階梯，回應“夾心階層”、青年人等不同收入居民的住房需求。近年，政府土地儲備有所增加的情況下，確實具條件探討更多支援居民置業安居的途徑，但工作重心仍須加大公共房屋供應，規劃和預留合適作為長者公寓等不同住屋計劃的土地以落實興建，才能緩解樓價高企，更好地解決居民住屋難的問題。

數據顯示，2010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平均成交價格是31,016元，2019年攀升近三倍至107,522元；但期間整體月入中位數僅由9,000元升至17,000元，收入完全追不上樓價的升幅。雖然《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經濟房屋法》相繼完成修訂，且社屋法已落實恆常性申請的制度；但公共房屋政策不僅是制度上需要完善，關鍵是要確保供應。去年底，政府事隔六年再開經屋申請，齊備文件的申請共37,487宗，但可供申請的經屋單位僅有3,011間（760個一房廳、998個兩房廳及1,253個三房廳單位），數量有限的情況下，大部分需要公共房屋支援的申請者最終只能願望落空，無奈等待下一輪的競逐。而正諮詢的夾心階層住房構想，一方面仍待公眾共識定義、申請條件等方向，另一方面政府亦未有具體的土地規劃，更沒有預計供應數量等，短期內估計難以推行。因此，居民仍然期盼當局積極推出更多經屋單位供申請。

在政府貫徹“社屋為先”的施政取向下，近年社屋供應數量有所增加，基本都能回應到需求，但經屋方面的供應卻極之不足。儘管2011年至今有萬餘個經屋單位落成，但當中絕大部分均是早已預售給2005年或之前申請的經屋輪候家團，可以說，近十年政府可以讓居民申請及上樓的經屋單位數量十分有限，無法發揮經屋調控私樓價格的槓桿作用，澳門亦走入樓價節節向上、經屋需求增多的惡性循環。

夾屋政策有效推行，可讓居民因應自身條件有多一個住屋選擇，但社會憂慮政府加多一個置業階梯的同時，如果數量有限的話，亦會產生更多的矛盾；同時憂慮開太多計劃，令建屋速度更慢，期望當局處理好落實的工作。故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做好公共房屋以至將來夾屋的總體供

應數量及每年興建規劃，訂定輪候年期，讓居民上樓有期，才最能夠解決居民的住屋需要。因應不少申請者屬二人或以上家團的情況下，政府亦應適當放寬經屋的面積，較多興建 T2 或以上單位，以符合及鼓勵家庭友善、優生多育及長者原區安老等政策方向，以更好解決戶型錯配的問題。

梁孫旭議員

本澳受新冠疫情衝擊至今已近九個月，經濟下滑、就業困難、企業及居民收入減少等情況持續，居民對疫情的影響相當憂慮。日前行政長官回應工聯總會訴求時表示，現金分享計劃等惠民措施按計劃明年仍將維持，但未提及金額。由於現金分享能實質地緩解居民的生活壓力，本人期望有關金額不要減少。同時因應經濟的實際環境，研究推出第三輪援助措施，以帶動經濟、穩定就業，協助社會度過難關。

雖然自上月二十三日起全國已恢復辦理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簽注，但國慶“黃金周”期間，首七日的訪澳旅客按年大跌八成六，與內地城市的火爆形成強烈的對比。本澳旅遊市場遭受冷遇，其原因與內地城市仍對自澳門返回內地的人士採取較嚴格的防疫措施，以及未恢復電子和跨區申請旅遊簽注等因素有關。相關情況影響旅客來澳的意欲，故難以預測經濟何時復甦。

經濟不景，民生受壓。為此，不少居民關注稍後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期望特區政府能作出支援。日前政府在接見工聯總會時回應，必要的民生支出不會減少，現金分享計劃、水電補貼、醫療券等惠民措施關係澳門居民福利，明年仍會維持。為減輕居民在經濟不景下的生活壓力，紓解民困，本人認同政府延續現金分享等一系列惠民措施。另外，現時有不少居民因工作、生活和其他原因經常需往返珠澳兩地，因應現時兩地的檢疫規定，核酸檢測成為生活必須開支。小數怕長計，期望當局能夠調低核檢收費、減輕居民的負擔。

除必要的惠民措施外，政府仍須實際協助居民解決就業問題。6-8月份本地居民失業率已升至百分之四、失業人口達到 1.15 萬人，就業不足人口進一步增至 1.5 萬。現時職位空缺大減，第二季博彩業職位空缺僅有 25 個；多個行業或工種的平均薪酬出現下降，零售業總體收入減少

15.7%；一些企業面臨經營困難，可能會進一步縮減人手，減少聘請新人，本地居民正面臨更大的就業困難。

為此，政府須繼續落實帶津培訓計劃，協助失業者重投就業市場。在加推公共工程創造建築業的崗位時，亦須密切監察工程聘用本地僱員的狀況。另外，由於建築職位並不一定適合每名求職者，尤其現時新增的失業者多來自博彩業、酒店業和批發零售，當局應同時做好其他行業的職業配對工作，加強相關行業的外僱管理政策，確保本地人優先就業。並尋找有勞動力需求、對本地人有吸引力的行業和工種，應加強職業培訓，考慮與具條件的企業合作推出針對性的在崗培訓及入職計劃，支持企業以實習方式先聘用本地僱員，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令培訓和就業配對更實在和有效，協助居民就業。

林倫偉議員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正進行公開諮詢，目前青少年容易在不同場所接觸煙酒，禁毒、禁煙及禁酒三項工作都應做好把關。未成年人限酒令的落實具迫切性，調查顯示，本澳青少年第一次飲酒的平均年齡為十點七歲，而本澳青少年曾飲酒的比例約為八成，遠高於鄰近地區及全球平均比例，情況令人憂慮。

因此，社會各界對制度的推出均十分支持，甚至在業界諮詢上，業界亦不反對有關立法，並且認同立法有必要。但關注條文必需清晰，讓業界容易配合及減少誤觸法律的情況。而現時市場上出現不少水果啤酒或含酒精的飲品，包裝上印有大大的水果圖案，又欠缺酒精飲品警語，使青少年誤以為酒類與一般果汁無異，一般人亦難以分辨是否含酒精的飲品。

諮詢文本建議，“酒精飲料”是指任何經發酵、蒸餾或添加的，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的飲料。雖文本同時規定，於本澳銷售的已包裝酒精飲料最大標籤上，應清晰標示以容量百分比計的酒精含量。但對“酒精飲料”的界定應清晰，建議不分酒精濃度，只要含酒精的飲品都不應售賣給青少年。

現時酒精濃度低於百分之一點二的多為果汁類啤酒，若未來超市、商店人員在結賬同時，要經一番考究飲品的酒精濃度，不單操作上較為繁雜，也易令青少年存有僥倖心理。等同在禁煙下，也禁止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所有煙草製品，不可能設有尼古丁低於一定的含量，便可售賣，否則法律的界限將變得模糊。

本澳有禁煙的經驗，只要社會有共識不向未成年人賣酒，配合宣傳教育，青少年易培養相關意識，明白飲酒的危害。相信制度的推行對下一代健康成長有很大幫助，希望在諮詢期完結後，加快立法步伐，以保障澳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何潤生議員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至今，本澳整體經濟嚴重下滑，本月雖有國慶“黃金周”的助力，但整體客況不理想，“黃金周”8天假期中，只有逾15.6萬人次訪澳，較去年同期的訪澳旅客人次明顯大跌86%，酒店入住率則為43.6%，較去年減少50.4%，仍未復往日光景，社會各界都十分關注本澳旅遊業的復甦情況，期望政府推出更多政策措施，消除旅客來澳的阻礙和壓力。

為方便內地旅客來澳，建議政府與內地防疫部門協商延長核酸檢測結果至14天、恢復網上預約申辦來澳旅遊簽註，並向旅客加強力度宣傳澳門的防疫措施到位是安全的城市，增強他們旅遊訪澳的意願。同時，希望當局針對旅客和市場需求推出具體方案，例如利用大數據、與不同網上平台聯動等，推出具“澳門特色”或“澳門品牌”的產品禮包，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與本澳的旅遊魅力，推動更多旅客來澳消費，減輕公共財政壓力，助行業恢復元氣。

政府早前推出了兩輪抗疫援助措施，與居民及企業共度時艱，起到保障民生和紓困企業的效果，建議未來考慮加碼推出第三輪抗疫援助措施，例如第三輪電子消費卡，以更好地刺激本土經濟、拉動內需。並期望政府視乎疫情發展和居民的實際困難延續現金分享、敬老金及殘疾津貼等實施多年的惠民措施。

另一方面，這次疫情嚴重暴露了澳門產業結構單一、過度依賴旅遊博彩業的問題，長遠有必要加緊完善經濟及產業適度多元化建設。澳門作為微型經濟體，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可為澳門打開充足的空間，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未來政府應積極推動落實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尤其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葡語系國家的聯繫，進一步提升澳門對大灣區深度參與國際合作的支撐引領作用。

在新興產業方面，政府可以研究積極發展特色金融及中醫藥產業。通過拓展特色金融業、善用橫琴的區位優勢及踏板作用推進與內地城市的金融創新合作，為粵澳企業、中外企業“走出去”及“引進來”提供渠道及服務，帶動粵港澳灣區城市創新產業與國際金融環境的融合發展。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也有支持本澳中醫藥發展的論述，但本澳中醫

藥相關法律滯後，期望政府能落實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中醫藥註冊管理法律制度》法案，推動改善中醫執業情況，制定中醫藥整體發展規劃，深化與粵港兩地在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加大力度培育及引進高端中醫藥人才，完善科研基礎設施建設，推動中醫藥產學研的發展，打造世界級中醫藥科技產業平台，助力澳門經濟及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

2020年10月16日

施家倫議員

關注長者心理健康 加強人文關懷

每年的9月10日為「世界預防自殺日」，而今年主題是「同心協力，預防自殺」。根據資料顯示，今年上半年，本澳的自殺個案錄得36宗，情況值得社會關注。特別近期接連發生長者意外倒斃家中多日才被發現或自殺個案，當中反應出的長者家居安全及心理健康問題，值得深思。

隨著澳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根據2016年統計局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澳獨居長者數量近7000名，如何提高這些長者社會參與度，並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加強對他們的人文關懷，避免長者產生孤獨感，需要社會共同面對。

雖然，政府現時透過「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希望加強獨居長者與社區聯繫，但實際上，仍然存在不少長者由於出行不便而不易與外接觸，或者一些長期病患患有自閉、自卑心理，容易產生焦慮、不安，造成情緒低落，加上長期缺乏傾訴對象的情況下，久而久之引發抑鬱症，精神健康出現問題。這些隱性情況更需要政府主動了解發現及關懷。

縱觀近年來，不少城市均不斷完善智慧養老服務，通過人工智能、健康檢測設備等科技的應用，將長者與社區、醫療機構等緊密聯繫，為長者提供全方位的保健、安全監控、甚至娛樂、心理輔導等服務，比較有效緩解獨居長者的精神心理壓力，同時亦可將有關資訊及時發送給子女或者社區，為意外做好預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 1、期望政府與社團加大合作，形成覆蓋面更廣更細的服務網絡，加大對社區長者的探訪，主動發現隱性問題長者，並且，擴大對有需要的長者安裝扶手及防滑設施，避免意外。

2、要實現澳門智慧養老，政府需要建立基礎養老服務資訊系統，建議政府參考鄰近地區或國家經驗，並結合構建長者公寓的建設及獨居長者的情況，先行先試智慧養老系統，以滿足長者多樣化、多層次的需求。

3、長者孤獨問題，很大程度在於缺乏社交，因此如何協助長者構建鄰里關係、子女陪伴贍養義務，需要政府加大有關方面宣傳，並且提升長者心理輔導支援措施，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有序引導全社會共同關注長者問題，主動關心獨居長者，創造機會給予長者多參與社會各項活動，提升他們社會的參與感、歸屬感，從而建立起個人興趣及訂定新的個人人生目標，找到新的生活重心，亦有助排解孤獨感。

黃潔貞議員

持續促進內外需求，為經濟燃點復甦希望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本澳百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值得肯定的是，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各項穩就業，促經濟，保民生的扶助措施，但隨著“心出發”本地遊計劃已於上月底結束，黃金周亦已過去；而消費卡使用時間剩下兩個多月，已使用超過6成半的金額。由於疫情對經濟的影響仍未完全浮現，居民關注此後政府還有何種促進外需與內需的政策，應對未來經濟下行的風險。

現時居民失業率已上升至多年來的歷史高位達到4%。雖然內地各省市旅遊簽注於上月23日恢復，旅客量開始有所起色，惟增長較為緩慢，剛過去的黃金周傳統旅遊旺季，日均旅客人次仍按年大跌86%，酒店場所平均入住率則下跌50.4%，對於仍以旅遊業為主要產業的本澳，整體經濟情況仍然不容樂觀，很多本澳中小微企已反映經營出現困難，由於他們聘用多達本澳4成的就業人口，一旦被迫結束營業，影響將環環相扣，必定會對就業情況以及整體經濟構成壓力。

再者，經濟下行的壓力已逐漸影響到居民的信心，早前政府提到明年惠民措施將會延續，但其方式將如何帶動本地經濟及促進消費仍未有定案。社會有意見認為現金分享與消費卡相結合、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及調升金額、增加家庭援助金及增加帶津培訓等。本人認為政府在聽取意見，進行歸納分析後，宜及早對外公佈；並為各項惠民措施建立長效機制，讓措施得以貼近社會實際情況，作出有系統且恆常性的調整，既為安定市民信心，又為各行業保元氣，等待市場復甦的來臨。

另外，旅遊業作為本澳重要經濟支柱，可帶動本澳各方面的復甦，所以在外地旅客未有回復到適當的數量前，本人建議可再度開展第二階段本地遊措施，透過促進內需，一定程度彌補外地旅客不足對旅遊相關行業造成的影響，以解燃眉之急。在吸引外地旅客來澳的措施上，建議儘快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簡化有關旅遊簽辦程序，加強宣傳「澳門已經是一座安全的旅遊城市」形象；與廣東省或大灣區城市建立“旅遊氣泡”，吸引更多廣東省旅客來澳。同時，建議當局為內地旅客推出優惠政策及旅遊路線，開展下一階段吸引旅客過夜留宿的優惠措施，提升旅

客留宿天數，讓旅客更多時間深入社區探索本澳特色，更好帶動社區經濟，扶助中小企業。而隨著本澳及內地疫情穩定，本人亦期望政府需加快研究落實延長核酸檢測有效期措施的可行性，同時爭取簡化健康申報程序，提升內地旅客來澳意願；優化協助轉碼通道設置，讓通關轉碼更順暢。

李振宇議員

訂機制保障就業不足

主席，各位同事：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持續，最新一期就業調查顯示，本地居民失業率升至百分之四，就業不足率升至百分之三點七。工聯總會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兩成三受訪僱員須放無薪假，近三成二受訪僱員收入減少或已停薪。長期放無薪假或停工對僱員家庭生計會產生嚴重影響。

對於停工或工作時數減少而失去或減少報酬的僱員，政府原本有針對性保障制度。第43/95/M號法令《訂定在中止僱主及勞工間之勞動關係以及減少工作時數時應遵守之規則》（俗稱《停工補償制度》）規定僱主應保障僱員每月工作日數不少於十六天，否則須作出相應補償。法令規定如一個月內提供勞務的日數少於十六個工作日，視為暫時中止勞動合同，僱員可於此期間在其他企業從事有薪工作。

然而，《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廢止了上述法令，導致相關僱員失去原有保障。政府解釋稱訂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讓所有行業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有必要廢止相關法令。

但本人認為，《停工補償制度》與最低工資法律制度的目的並不相同，前者適用於所有符合法令規定的暫時中止勞動合同或減少正常工作時數的情況，不論屬該等情況的僱員收取的報酬金額為多少，而最低工資制度是保障僱員正常工作情況下的最低收入，兩者區別明顯。

此次疫情導致不少僱員長期放無薪假乃至停工，所衍生的問題值得政府及社會關注，須透過健全法律法規對其進行規範，避免僱員被長期放無薪假，影響勞動權益。本人亦在此促請政府重新審視建立並完善停工補償制度的必要性，有效保障僱員的勞動權益。

謝謝！

陳虹議員

深化國安教育 加強責任擔當

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原則，積極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在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進行的一系列工作，取得成效。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刻不能停歇，除了進一步完善本澳的國安制度建設，強化執法部署外，更要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水平。

一、推動“生物安全”教育

新冠肺災疫情對澳門的威脅尚未解除，特區政府和全澳居民仍要面對一場維護國家總體安全的重大考驗。今年2月，中央把生物安全納入國家安全體系。澳門一方面要加強“生物安全”法制建設，另一方面要讓全澳居民深刻認識防疫抗疫對維護全澳安全，乃至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希望特區政府加強“衛生安全”、“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及宣傳，提供相關資源，支援學校和教師開展相關教育，以完善青少年學生的維護國家安全觀。

二、提高法制教育師資水平

國家憲法、澳門基本法和國安法的教育屬於法制教育，對教師的專業要求比較高。建議當局制訂合適的教學指引，加強對教師的相關專業培訓，讓教師講好“中國故事”和“澳門故事”，進一步提高學生的國安意識及守法意識，培養具備國家觀念、澳門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

三、加強公務員維護國安責任感

為了讓公務人員隊伍深入了解國家憲法，認識“一國兩制”對國家總體安全和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意義，建議當局完善開考制度，在考核中可加入憲法和國安法的內容。此外，當局還應加強全體公務員在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培訓，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國策，樹立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持續了近十個月的新冠疫情，對澳門經濟造成了巨大的衝擊。博彩稅收呈斷崖式下跌，不少博企員工已長期放緊無薪假，而中小企業和基層市民的生計更是遭受嚴重打擊。廣大企業相繼出現經營困難，部份中小企被逼關門結業，即使勉強維持也免不了裁員減薪。

數據顯示，十一黃金週首七日訪澳旅客僅有 13 萬 9000 人次，和去年相比下跌了八成三。而 10 月首七日的博彩收入僅為 19.5 億澳門元，比去年同期的 81 億萎縮了 76%。有旺區零售業負責人坦言，疫情後幾乎無咩生意，黃金週的人流雖然有所增加，但生意只恢復 2 成，較預期差很多。有學者表示，本澳經濟難以在近期內全面復蘇，各行各業仍需要挨過一段較長的艱難時期。

面對疫情防控及經濟社會發展的雙重挑戰，特區政府在過去大半年的抗疫過程中，推出了嚴防疫、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一系列措施，大部份居民對政府的措施反應正面，顯示出政府善用公帑的智慧和責任。然而，在經濟低迷時期保障民生是一項十分艱鉅的工作，政府應該有迎難而上的堅持，與社會共度時艱，以穩固經濟及民生，維護社會穩定。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首先，在民生福利方面，希望政府未來能繼續發放現金分享並結合消費券，在舒緩居民經濟壓力的同時，亦刺激本地消費，穩定本地市場，減輕通脹負擔。

其次，應加快社屋、經屋、長者公寓的建設，並在完成諮詢後儘早落實夾心階層房屋的安排，縮短輪候時間，滿足各收入階層民衆的住房需要。

第三，應為博彩業做長遠規劃。澳門的博彩收入佔政府總體稅收的80%以上，而本澳從事博彩及酒店業的僱員約有十萬人。在百業蕭條之際，政府雖推出了一系列援助措施，但卻未惠及為本澳經濟做出重大貢獻的博彩業。希望政府加強與業界溝通，對本澳博彩業的良性發展做出長線規劃，為博彩業，尤其是佔博彩收入超過半數的貴賓廳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助業界渡過難關。

第四，加大對中小企的支援，本澳市場小、鋪租貴、成本高、人資緊張、資金籌集渠道較少等問題仍然是本地中小企在澳門經營路上較大的屏障。經濟援助只能短暫緩解運營壓力，長遠來說，當局除了採取措施擴大內需之外，更應利用區域優勢，積極與大灣區城市相關部門溝通協調，為本澳中小企提供更有利的條件，令本澳企業在橫琴以及整個大灣區獲得更多的發展空間及機遇。

多謝！

崔世平議員

藉電子政務的實踐 推動電子商務的普及

智能手機的全面普及，互聯網使用的移動化趨勢越趨明顯，根據《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 2020》資料所示，近 91%的澳門居民有上網習慣。而在當中，65%成年網民表示曾有使用電子政務的經驗，評價更達 71.7 分，同比去年 54%的使用比率及 64.9 的評分有所進步。顯示愈來愈多的居民願意使用電子政務服務，且普遍都對有關服務持正面感覺。

隨著《電子政務》法律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行政法規於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標示著電子政務進入了新階段，特區政府已具備條件打破以往法規及技術上的障礙，加快推動電子政務的建設。政府亦表示將遵循便民便商的原則，圍繞電子證明、數碼證照、數碼化接待、電子通知四大核心服務，有序落實一系列公共服務的電子化。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過程中重要的一環，也是構建智慧城市的基礎建設，給予了市民和商企方便。隨着購物行為及服務在網上提供日漸普遍，淘寶代收店大行其道，政府應藉着電子政務的實踐過程，同步考慮完善電子商務的法律環境和應用場景，作為促進智慧城市建設的加速器。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 伴隨電子商務的發展，電子支付業務應運而生，隨之衍生各種電子商務引起的問題及糾紛，例如，電子交易的安全性、電子合同的認受性、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法性問題等等。為保障電子商務市場的良好競爭環境，建議政府著手完善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藉建立合理且嚴謹的監管制度，同時亦為電商發展創設包容性和靈活性強的法律環境。建議多參考祖國在這方面的寬嚴循序漸進的規律，讓市場發展推動法制建設，而不致於法制環境影響市場創新的積極性。並適時向企業發佈和推廣相關信息的應用。

二、 電子政務法律法規的生效，使政府部門之間的數據孤島情況得以改善，建議政府下一步開展數據政策制度的研究，包括鏈條式的收集、整理、分析、維護、監察、活化運用、應用回饋及服務優化等相關數據。政府應首先選取合適的營商環境數據供企業利用，既可讓本澳企業掌握

市場動態亦可刺激市場創新和新業態發展，藉促進電子商務的普及為實踐智慧城市累積經驗。

三、建議政府可多開設長者電腦及網絡使用技巧的培訓班，作為長者書院的重點推動方向之一，幫助年長者順利適應城市的數碼化發展，讓他們成為智慧耆英，一同享受科技進步帶來的成果。

葉兆佳議員

促旅遊業復甦 解小微企困憂

受新冠疫情影響，澳門的支柱產業—博彩旅遊業遭受了空前的衝擊，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今年前9個月，博彩毛收入386.05億元，同比下跌82.5%。同時，博彩旅遊相關的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均遭受旅客銳減的嚴重影響。產業結構單一的不利特點完全暴露。根據特區旅遊局的統計，今年內地“十一”黃金周訪澳旅客不見踴躍，“十一”訪澳旅客共計13.9萬人次，只有去年同期的14%；其中作為主力軍的內地旅客只有12.9萬人次，同比下跌超過了80%。根據珠海邊檢統計，黃金周八天長假經拱北、橫琴和港珠澳大橋口岸出入境通關人流累計約205萬人次，主要以澳門本地居民為主。從以上數據可見，儘管9月23日起已恢復全國辦理旅遊簽注，但受疫情影響，當前自由行通關政策並未達到預期估計。澳門目前面對經濟發展難題，經濟適度多元尚待突破，仍有較長的路要走；原有的旅遊經濟要恢復到一定程度仍需環境的配合。中小企業經營和民生壓力日增。但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有較豐厚財政能力，一段時間內對中小企業和民生能提供基本的支持，保持社會穩定和諧；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有決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在籌劃中長期發展，穩中求變、待變的同時，短期內仍需想方設法支持旅遊的較大復甦，以解中小企業燃眉之急。建議並促請政府考慮：

一、為促進本澳旅遊業以至帶動整體經濟有較大程度復甦。一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防疫部門探討延長核酸檢驗互認有效期；二是當前特區防疫政策與內地保持一致，考慮到大灣區融合，在疫情可控情況下，特區政府可否優化、簡化、甚至豁免廣東九市內地訪澳旅客的核酸檢測限制。三是與中央政府申請簡化廣東九市澳門自由行簽證手續，進一步便利當地旅客訪澳。

二、受到旅客數量下滑，現金流枯竭、經營困難的中小企業壓力正不斷加大。要有為他們紓困解難的準備。一是建議為第三輪抗疫防疫基金作好準備，一旦旅遊恢復未如理想時可立即啟動，希望能備而不用。二是在政策上研究支持參與特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利息補貼計劃”的銀

行，在利息補貼貸款出現不良貸款時的支持措施，減少對銀行經營的影響。

王世民議員

城市規劃需配合產業發展定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澳門產業結構單一的弊端再次表露無遺，因此，推動經濟多元化，尋求新發展路徑，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成為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急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

要優化經濟結構，加快產業多元化發展，需要足夠的土地資源、充足的發展空間及開放貿易政策支持配合。就如日前，政府出台《城市總體規劃》草案並進行公開諮詢，為澳門未來 20 年的城市規劃建設制訂藍圖。

眾所周知，城市總體規劃影響深遠，其中土地規劃更涉及到城市未來的整體發展方向，完善的土地規劃，可為未來的經濟產業發展預留所需用地，讓社會可清楚預見未來的產業結構發展方向，從而作出適當的部署，合力促成產業化發展。

我們從諮詢文本可見，政府除維持現有的旅遊娛樂區用地規劃外，亦計劃增加商業區域，整合現時較為分散的工業用地，同時鼓勵產業升級，反映政府希望透過規劃發展新的產業用地，推動本澳產業多元發展。

但由於諮詢文本僅提出框架性、方向性的構想，並未見有配套核心的策略和政策，包括如何落實城規方向、發展多元產業以及人才配套設施等，以致社會業界對於有關規劃成效存疑。事實上，產業適度多元的施政方向已提出多年，但進度一直未如理想。如今，特區政府必須把握總體城規草案的諮詢契機，城市規劃必須要灌注產業發展導向為核心元素，利用科學調研，凝聚社會共識，專業規劃未來的經濟產業發展用地，同時應當突破固有框架，重新思考發展具有獨創性的高增值外向型產業。要尋找技術含金量高，空間要求少的產業，配合能發揮澳門優勢推動產業落戶的投資企業及人才政策，以切合本澳的自身發展環境，把握大灣區巨大的發展機遇，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達致本澳產業結構多元的目標。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毗鄰的橫琴有大量商廈項目在建，總供應量逾二千萬呎，換言之，澳門未來的商廈市場將無可避免與橫琴存在競爭。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儘早精準定位本澳發展的多元產業，究竟包括哪些產業，同時要在城市規劃中作支持，有針對性地吸引符合經濟多元的企業進駐落戶。否則，城市規劃描繪的是大方向，如未能與城市未來的發展目標、產業定位相融合，就算規劃再多、建設再好、佈局再完善的城規藍圖，亦只是紙上談兵，無助澳門經濟擺脫一業獨大的枷鎖。

麥瑞權議員

市民認為城市規劃未完善！

有市民認為，特區政府為了澳門的長遠發展，推出《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諮詢文本，當中提到：推算至2040年的總人口約為80.8萬，說明政府前瞻性地為城市未來的發展作出詳細規劃，實屬好事值得一讚！但政府對逝去者長眠之地似乎未有作出同步的規劃，使總體規劃存在缺失。故本人受市民委託，於首場總城規的議員諮詢專場中，向政府提出今次的總體規劃不要見步行步，如果只為在世者的生活環境作出規劃，而沒有考慮將來和已逝者的長眠安息之地，到時在執行規劃時，又可能會引發新的社會矛盾……

例如：以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城規”，因沒有認真考慮和分析火葬場興建的規劃，隨著社會的變遷，就發生了2018年政府規劃於氹仔沙崗墳場興建火葬場，引起附近居民的強烈不滿，並爆發過遊行事件。事實上，好早期就已有氹仔墳場興建火葬場的規劃，但以前該區市民較少，沒有什麼反對意見，但目前該區周邊都已住滿居民，當然會出現市民不滿的意見和訴求，再加上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規定，在墳場外另行選址興建火葬場需修法，所以政府最後擱置火葬場的興建。

因此，有市民認為，政府應該以史為鑒，趁是次城市總體規劃的契機，應將在世者的生活環境和逝世者長眠安息之地，同時一併作出完善及優化的規劃，例如：有市民建議可考慮在人工島污水處理廠附近興建火葬場。但有法律專業人士反映，按現行第7/85/M號法令第十八條的規定，「市民遺體的火化可於具備適當技術條件的墳場內或符合相應用途以及使用和利用條件的土地進行」，故在人工島興建火葬場就必須先修法。不過就另有法律意見認為，在今次城規中，若在人工島設置火葬場就需先修法，這是事實，但設置墳場（小型墳場）就可以不需修法。如市民都接受該位置建成小型墳場，那麼將來便可在該墳場內興建火葬場，這樣是不需再修法，亦不需再諮詢。當然，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規劃之事都是需要政府作最後決定。但亦需居安思危，因根據《出入境屍體骸骨衛生檢疫管理辦法》，如日後再爆發比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更嚴重的

傳染病時，就有可能發生遺體被拒絕通關的問題。故有市民認為，公眾的意見已比政府，相信政府有智慧、有能力跟進上述問題。

林玉鳳議員

關於夾心階層房屋的意見

備受關注的《夾心階層住屋方案》近日開始了公開諮詢。是次諮詢的內容包括夾心階層的定義、夾屋的購買資格和轉售限制等，不過焦點仍然是夾心階層的定義問題。

諮詢文本中指出，2019年至2026年，全澳將增加4.7萬住戶，然而，未來五年內，經屋只有新城A區的3011個單位有望落成，再加上在建及設計中的私人住宅單位，仍有將近3萬個單位的需求缺口，今期經屋亦接收了37000多份申請，平均約十二戶爭一個單位，顯然在建經屋在可見的將來，根本無法滿足本身達到申請門檻人群的置業需要，因此，夾屋正好能彌補經屋的不足，更應該將「隊尾」人群納入在內，適當與經屋互補，發揮分流經屋申請人群的作用。

因此，倘若撇除夾屋與經屋申請條件定義人群完全分隔開的做法，諮詢文本中有兩種定義夾心階層收入下限的方案，第一種，是低於經屋收入上限20%，即一人家團為31,128元，多人家團為62,256元，二是低於經屋上限50%，一人家團為19,455元，多人家團為28,910元。翻查資料，目前本地人月收入中位數為20,000元，而2017/18年住戶收支調查顯示，每戶月平均收入佔比最大的，就是30,000元至49,999元組別，佔全澳住戶25.9%。因此，對照起來，方案二——低於經屋上限50%的方案，其實最為接近目前全澳人均月入中位數和多數家庭的平均月入數字，理論上，方案二覆蓋的範圍較集中在統計及經濟意義上的「中間收入」人群，能較好體現「夾心階層」的意義，幫助到高不成、低不就的那一群「買唔起私樓、排唔到公屋」的居民。因此，我本人為贊同夾屋月入下限方案二的定義。

而且，諮詢文本中提出由政府設定合理利潤，對外招標以合同方式建造夾屋，這種做法正正是本人一直在議會提倡要恢復的《房屋發展合同》，回歸前政府就是以招標方式，由私人發展商建造公屋，由 1985 年至 1999 年十五年間，在《房屋發展合同》下建造的經濟房屋，有 27,000 多個單位，反而在過去十五年間，2005 年至 2019 年在新制度下由政府興建的經屋，只有 13,500 多個單位，過去招標私人承建經屋的速度足足是現在的兩倍。由此可見，《房屋發展合同》的招標合同做法，確實是比現在更有效率的，我非常支持夾屋用採用這個方案。

不過，目前政府將夾心階層住屋的功能定義為分流經屋，本人認為這方面政府透過日後的計分加權方式，增加夾屋的功能。例如從社會角色的方向探討，對需要供養父母的年輕人或有初生嬰兒的年輕夫婦進行設定適當的加權，扶持他們置業。同時，政府在日後亦應該從需求方補貼的方向，推出更多的夾屋配套政策，例如設置住房儲蓄計劃，協助首置人士儲蓄首期，並推出相應的利息補貼和優惠貸款；除此之外，更可考慮開放公積金支付樓宇首期、推行置業人士稅收扣減等政策，鼓勵夾心階層、青年人腳踏實地、勤儉持家，妥善規劃將來的人生。在一整套完善置業規劃下，夾屋政策不僅能夠支援、分流經屋需求，更可以鼓勵市民務實勤儉、引導夾心階層奮發上流，有利社會日後整體發展。

區錦新議員

二億元買來的教訓 建立立法會審議政府重大開支方可杜絕流弊

立法議員區錦新 16/10/2020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非凡事件爆煲十年。事件爆發之初，市民的關注是非凡的二億一千多萬貸款能否收回。當年官員言之鑿鑿，聲稱貸款有擔保的，即使非凡倒閉，也不會走數。之後，就不斷表示正啟動司法程序，叫市民放心。過了好幾年之後，終於法院有了判決，擔保人不用上身，而非凡被清盤的資產，炒埋唔夠一碟，二億一千二百萬貸款，連零頭二百萬都沒有。社會轟然，深感受騙，群情洶湧。

當時政府的應對之策，又是交由廉署開展調查，一查兩年，終於有了結果。一如所料，非凡事件仍是無人須承擔責任。即使有官員可能須負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追訴期已過，變成實際上是無人須負責。而調查報告最重要的效果不是揭示事實為何，因為事實也者，早就盡人皆知，民間早就有「借錢梗要還，除非係非凡」之說，還不夠清楚嗎？報告最重要的效果是拖了兩年，兩年前的群情洶湧早就過去了，再加上連政府亦已換屆，特首司長都是新面孔，怨氣還向誰訴？

當然，廉署經過兩年多的調查，完整披露當年的借貸過程，也不是沒有可取的，最少可以看到澳門官場的荒謬。不說別的，只要看看一個私人公司，可以空手套白狼，從八千萬貸款開始，借了一筆又一筆，而可以半個仙也不用還。而每次借款，非凡都誓神劈願許下何時及如何分期償還貸款。結果均無如期還錢，而轉頭又來借，政府每次都大開綠燈，非凡總可以過五關斬六將，予取予攜。結果是在政府的密切配合下讓非凡借下五筆數合共二億一千二百萬，卻未還過一毫子。有人可能抓破頭皮也想不通，其實不用想，也不必說得那麼高深，只要問任何一個人，若你有一個朋友如此問你借錢，誓神劈願會還錢，結果卻根本沒錢還，而這樣的事竟一而再，再而三，你會借給他嗎？答案一定是不會，再傻的人也不會。但為甚麼政府會？為甚麼官員會一路放行？當用常理無法解釋的事不斷發生，那不必說，事必有妖。廉署調查的只是其程序，根本就無法觸及其核心問題。

至於作為一份出自廉署之手的調查報告，總要有點經驗教訓需要總結，也循例需要一點建議。廉署在其調查報告中建議完善法律，包括當局應立法建立完善的借貸擔保機制，政府運用公帑進行貸款或資助，須有法規作出專門規範；也需要從立法層面堵塞有關借貸擔保、償還制度及監督責任的漏洞，以避免再次出現工商基金在處理援助申請時無法可依。只是，這都是老生常談，而且抓不着重點。非凡事件關鍵是小圈子內的自己友文化，明知申請人的要求是會被大開綠燈的，誰會認真監督？只要這種文化繼續存在，則法規不完善，可以完善；審批不嚴謹，也可以做得更嚴謹。但大開綠燈不變，則公帑照樣可以流失，而且屆時還可以稱是一切依法，你能奈其何？

要真正把好關，其實不難，吳國昌與本人過去二十年來不斷要求，任何達到某個金額（是一億，是五億，金額多少可以討論）的公帑開支，包括資助或放債，均應交予立法會審議（僅是審議而非撥款或審批）。只要有此機制，當任何重大的公共開支要提交給立法會公開審議時，則必定令行政當局做足功課，在公帑使用上更謹慎，也更陽光。這就夠了，最少在現時基本法體制下，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共開支的透明度，非凡事件才不會再重演。

吳國昌議員

城規諮詢已引起群情關注表達合理期望 儘管不一定在總城規層面解決 促及早在具體規劃層面回應民意

特區政府展開總體城市規劃諮詢，儘管諮詢文本被市民批評有過於抽象之處，但確實已喚起公眾對於本地城市規劃發展的關注和期望。市民近表達的多項重點期望（其實是重新積極表達既有的期望，例如疊石塘山體生態保護、青洲整治規劃、南灣 CD 區嚴格限高等等），儘管已有官員解釋，認為並非在制定總體規劃層面要具體解決的環節，但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在積極施政的原則下，立即著手在具體規劃層面處理各項已重新喚起的合理訴求，並且在不違反總體城市規劃取向的基礎上，落實具體規劃，而不應怠慢地坐待總體城市規劃完成諮詢，再制定總體城規，再陸續研究各分區規劃，再陸續制定各分區規劃，然後才著手處理具體規劃，形成嚴重延誤的後果。

在疊石塘山體生態保護方面，特區政府態應當在具體規劃層面研究以禁止開挖疊石塘山體或將山體地段列入不可都市化地段等方式，回應市民保育山體的合理期望。相關工作應列入二零二一年施政方針。

在青洲整治規劃方面，特區政府應當在具體規劃層面重新推動實現過去已多番研究的青洲整治規劃，及早配合在短期內遷走燃料中途倉及開發青茂口岸的城區轉變。相關工作應列入二零二一年施政方針。

在南灣 CD 區嚴格限高方面，特區政府應當在具體規劃層面積極研定南灣 CD 區建築物更嚴格的限高標準（例如將現時限高 62.7 公尺改為由近山至近海漸降的 35 公尺至 20 公尺）藉以切實保障西望洋山脊線景觀。相關工作應列入二零二一年施政方針。

梁安琪議員

早前，政府與兩巴簽署新巴士合同，兩家公司將由2021年1月1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六年，新巴士合同方向將貫徹“政府主導、市場運作”模式，並將增加繁忙時段巴士調度靈活性、明確巴士公司達不到「服務評鑑」標準的處罰機制、加強公眾對巴士服務評鑑參與等多個亮點。不可否認，合同內容在各方面均有優化改善，但是否能落到實處仍待時間的驗證。

其實政府主導下的巴士服務歷經多年，但在市民看來，多年巴士服務質素未見明顯改善，諸多問題線路設置不合理、巴士班次高峰時段承载力不足及服務質素欠佳等仍然存在。市民均希望能藉新合同根治巴士過往的諸多弊病，加強改善巴士服務質量不足的問題，過去合同亦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但有關問題未能獲得根治，因此，坊間對今次的新合同提出的改善措施是否能得到實質的效果抱有質疑，希望當局能落實陽光施政，建立有效的服務質素監督機制，切實監管巴士的營運質素，並清晰市民參與服務評鑑的相關指引及具體操作方式，建立便利市民的評鑑管道，讓乘客能便捷及有效地去反映意見，從而進一步完善巴士營運制度，而政府津助必須運用合理到位，以回應社會對巴士服務需求。

一直以來，高峰時段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十分大，上下班時間候車久、人多上車難亦是老大難問題，除此之外，亦有時段湧現載客量少的巴士長龍，坊間認為班次安排不科學。早前當局在巴士上安裝俗稱「數人頭」系統，乘客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巴士報站」，實時瞭解已安裝系統之巴士的載客量，從而考慮乘車或出行計劃，計劃初期約300部巴士參與。隨著本澳人口增加，填海增加地面使用面積，巴士服務將進一步增大，巴士服務如何不斷提升擴大以配合社會發展是急需研究的課題，對此，當局應不斷與巴士公司做好溝通和部署，同時通過報站及「數人頭」系統密切瞭解當下巴士路線運作情況，按載客量合理調整班次既路線，從而優化巴士服務。

龐川議員

高等教育的市場化需要提前規劃發展空間

在新一屆特區政府的第一次施政報告中，首次明確提出，“在保障本澳學生升學的基礎上，研究擴大本澳院校招收外地學生的比例，拓展生源。推動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的方向發展”。本人對此高度認同與支持，相信高等教育產業化的發展方向，必將對未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改善澳門城市形象等，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

高等院校市場化的發展，必然伴隨著規模的增加，也就必然需要擴大校園面積。現時澳門的主要高等院校，除了澳門大學有足夠大的校園能夠滿足未來規模的擴大，其他院校，如科技大學、城市大學、理工學院、旅遊學院等，仍未有足夠空間作出更多規劃，限制了未來的發展。

城市總體規劃諮詢文本中，圍繞著澳門大學、科技大學等院校，規劃了知識產業科技軸帶，但沒有考慮到高等院校未來發展所帶來的空間需求。是否有可能在未來規劃中，預留出一部分土地給本澳各大學發展？或者參考大灣區其他核心城市的做法，規劃出一個更完善的本澳的大學城區域呢？拋磚引玉，供諸君參考。

蘇嘉豪議員

修改《議事規則》第93條：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

忙碌的時光飛逝，第六屆立法會已經踏入第1,096天，亦正式進入最後一年的倒數階段。

回望過去三年的全職履責，除了盡力參與不可或缺的立法審議、監察施政、服務市民的工作，我同樣非常著緊立法會本身的改革。當議員一再提出要監督政府，一再要求政府更加透明，與此同時，我們應該撫心自問：立法會接受的監督足夠嗎？立法會的運作都很透明嗎？

自從2013年11月，第五屆立法會負責任地決定開放傳媒全程直播全體會議，至今已經足足七年，我們遲遲仍未踏出「陽光議會」、「透明議會」的下一步。

直到這一秒鐘，受到《議事規則》第93條的束縛，立法會三個常設委員會、三個事務跟進委員會、一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總共七個委員會的會議依然預設閉門召開，所有記者和市民一律被排除在這些討論公共利益問題的會議室以外。委員會主席於會後的總結，即使有多努力，都遠遠不能滿足公眾對「透明議會」的訴求，仍然無法擺脫「黑箱作業」的污名。

《議事規則》的第93條，公眾大可稱之為「黑箱93」，這條文既陳舊又落後，規定「委員會會議閉門進行」；雖然當年制定的時候留有一個小小的空間，即「但有相反議決者除外」，不過所謂的相反議決根本形同虛設。

因為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橫跨六屆、21個會期，總共召開了2,420次委員會會議（註），但幾乎全部都是閉門會議！委員會每次都要求記者離場再關起房門。但事實上，在會議室內討論的都不是私人生意或者自己家事，根據我125次坐在「黑箱」裡面的認知和體驗，會議室內的每字每句都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亦都在「事無不可對人言」的範圍。

今屆立法會的546次閉門會議，牽涉的內容都與大眾利益有莫大關係，有跟進兩間巴士公司的合同、防災基建工程進度、多項發展基金的投資

成效、公帑注資企業的營運狀況、跨部門解決大廈滲漏水問題的機制、燃料零售價格的監管措施等，還有涉及財政預算、都市更新、經濟房屋、勞動關係、的士監管、醫療人員和社工註冊等數十部法案的審議過程。

曾有議員公開表達，擔心公開會議可能導致公眾接收到錯誤或未成熟的內容，甚至令議員不能「暢所欲言」。在此必須強調的是，閉門才有的「暢所欲言」並非真正的暢所欲言，如果因為打開門便不願發言、不敢發言，其實是辜負了市民的託付；況且，現在市民希望問責立法會的，不是因為議員並非「法律天才」或者聖人，而是指控立法會每次討論市民的事，卻不能讓市民看見和聽到？

再者，如果閉門會議討論的法律和政策，僅需要由會議室內的十幾二十人遵守，閉不閉門與我無關；但事實並非如此，閉門討論的法律和政策要由全澳門 60 幾萬人共同遵守，這就完全沒有不開放會議的藉口！

反之，長年的閉門會議，損害了公眾監察立法會的權利，抹殺了市民重新認識議員認真工作一面的機會，更導致有爭議的法案條文或政策內容得不到及時的公開警示，令「計時炸彈」延至法案將要通過甚或執行法律時才被引爆。相信大家都會認同，澳門社會實在經不起這些內耗和撕裂。

「陽光是最好的消毒劑（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議會理應是「人民的主場」，當世界各地議會都善用科技，朝著開放透明、促進公民參與的方向前進，「陽光立法」、「陽光監察」的潮流勢不可擋，我們更有必要勇於踏出下一步，修改《議事規則》第 93 條，規定「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

再次懇請各位議員持續積極深思和行動！

註：第一屆第一會期 58 次、第二會期 108 次；第二屆第一會期 58 次、第二會期 77 次、第三會期 81 次、第四會期 46 次；第三屆第一會期 65 次、第二會期 85 次、第三會期 156 次、第四會期 125 次；第四屆第一會期 83 次、第二會期 106 次、第三會期 104 次、第四會期 160 次；第五屆第一會期 144 次、第二會期 129 次、第三會期 154 次、第四會期 135 次；第六屆第一會期 167 次、第二會期 220 次、第三會期 159 次。

柳智毅議員

關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的意見和建議

全國雖然已恢復辦理赴澳自由行簽注，但由於種種原因，多項經濟指標數據顯示經濟復甦緩慢和疲軟，反彈力度不足，整體經濟景氣恢復仍未如理想。按當前的綜合情勢分析，本澳復甦的步伐及速度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估計整體經濟復甦時間可能會比較長。社會各領域範疇的發展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做後盾。因此，經濟能不能復甦發展，關係到社會各領域範疇，不僅僅是重大的經濟問題，也是重要的社會問題。

澳門防疫抗疫成效顯著，已經歷半年左右沒有新發生的本地新冠肺炎個案，加上全國已開放對澳門的自由行，本澳經濟已具備復甦條件。為此，本人提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

1. 密切關注勞動力市場和通脹率的變化。就業是收入的主要來源，事關民生福祉，是維繫社會穩定的根基。當前經濟反彈後勁不足，資料與預期存在差距，就業市場面臨多年來少有的壓力，失業率或會繼續攀升，特區政府需想方設法盡力防止就業市場進一步惡化。此外，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上呈逐月下降，在宏觀經濟景氣持續疲軟的情況下，本地物價不排除有機會進入通縮階段，資產價格亦會面臨壓力。

2. 增加政府的中長期收入。現階段，在公共財政收入大幅收縮，固然要注意“節流”，謹慎運用公帑，但更重要的是要重視“開源”，建議特區政府在一些公共工程規劃建設時可考慮不同模式／選項，注入經濟價值或效益概念，多參考公共財政投入可帶出的經濟效益。在減少公帑支出的同時，增加政府的中長期收入。

3. 積極參與內地經濟“雙循環”，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獨特的平台角色和優勢，需要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打通國內外資源互通的渠道，吸引更多內地和國際資金來澳門投資發展，積極參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更好地服務國家新形勢下的對外開放的同時，促進澳門產業成長和帶來新的經濟增長點。

邱庭彪議員

在做好城市總體規劃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城市詳細規劃

城市規劃是一個城市未來的發展藍圖。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當中明確指出，澳門特區政府有制定“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的義務。其中法律的第二條明文規定，總體規劃是訂定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條件，並對公共基礎設施與公用設施作出合理的綜合部署的城市規劃；而詳細規劃則是根據總體規劃的規定，就特定地區的土地用途及使用強度、公共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設置，作出詳細規定的城市規劃。

我們看到，特區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開展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經過反覆研究多年，終於在今年 4 月提交草案，並於今年 9 月 4 號開展首次的公開諮詢。澳門總體規劃草案，綜合考慮澳門各區特點，包括規劃目標、城市發展定位和佈局、土地利用、產業分佈、設施配套及技術指引等內容，為關乎澳門特別行政區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和利用的各個方面，均作出了具前瞻性、宏觀性的城市空間總體安排。

城市規劃是關乎澳門未來數十年，甚至上百年城市發展的奠基性事業。本人認為必須謹慎為之。城市總體規劃是作為指導性的規劃，而詳細規劃則是實施性的規劃，必須要等總規出爐之後，在其基礎上的進一步探討形成才能保證其科學性與合理性，才能不負澳門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的地位及聲譽。因此，在城規問題上，我們現時切不可冒進，當務之急是要攜手做好城市的總體規劃，未來再在總體規劃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城市詳細規劃。